

证券代码：836062

证券简称：金色未来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金色未来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文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9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邹零、方刚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黄晔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文杰、王玉琪、邓慧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目前与公司合作良好，为保证公司审计的连续性，现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葛勤勤、王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苏州金色未来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苏州金色未来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